

(二)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國民小學							
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(九年一貫)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定 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6
			本土語文						
			新住民語文	1		1		1	1
			臺灣手語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2	1/2
		數學	4		4		4	4	
		社會			3		3	3	
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	3	3	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6		3	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	2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
			體育	2		2		2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		25		26	27
彈性 學習 課程	校訂 課程 (十二年國教)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
		統整性主題 / 專題/議題 探究課程	玩轉樂閱	1	1	1	1	1	
			國際教育	1	1	1	1	1	
			食農教育	1	1	1	1	1	
			創思(科技)			1	1	2	
			山野教育					1	
	彈性 學習 節數 (九年一貫)	數學補強						1	
		電腦						1	
		英語						1	
		食農教育						1	
閱讀悅讀						1			
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節數		3		4		6	5		
學習總節數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0節；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25節；第三學習階段5年級26節、6年級27節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-4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3-6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年級)4-7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2-24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28-31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年級)30-33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

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:1-5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1-2 年級。